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8號

原告 連豐水電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林昀陞

被告 立誠配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佣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19日達成工程仲介佣金協議，被告承諾於排水系統安裝工程合約書完成當下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惟被告僅支付10萬元，尾款140萬元置之不理，因而訴請給付仲介佣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立誠配管工程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地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1樓」，業經原告於起訴狀中陳報在案，且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可稽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該地應為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。又本件原告係因上開工程仲介佣金協議契約糾紛而起訴，核非因不動產經界、分割或其他關係涉訟，而兩造於上開契約中又未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本院自

01 無管轄權。因此，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  
02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訴訟  
03 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4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 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 
11 書記官 黃于娟